

家庭幫傭工作

一、 申請條件

1. 有三名以上之年齡六歲以下子女。
2. 有四名以上之年齡十二歲以下子女，且其中二名為年齡六歲以下。
3. 累計點數滿十六點者。

前項各款人員與僱主不同戶籍、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，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。

第一項第三款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僱主未滿六歲之子女、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一計算
[\(了解更多\)](#)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 申請人（僱主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申請人與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僱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。
- (五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